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宏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陈宏辉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我们认为，陈宏辉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宏辉先生为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署：

何志毅

熊楚熊

肖胜方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